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受理地價稅分期繳納稅款申請書

本人（公司行號）因最近一次公告地價調整，致今年應納地價稅額較前一次公告地價調整後之稅額增加逾新臺幣 5 萬元，請就增加稅額之部分准予分期_____期繳納。

此致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分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_____年地價稅繳款書
分期繳納稅款之條件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限：當年度11月30日。 二、適用對象：納稅義務人因最近一次公告地價調整，致當年度應納地價稅額較前一次公告地價調整後之稅額增加逾新臺幣5萬元者，但應納稅額在申請前已完納者不適用之。 三、分期期數：增加之稅額逾 5 萬元者，**增加之部分得分 6 期繳納，每期 1 個月**。 四、申請分期繳納以一次為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 五、經同意分期繳納期間免計滯納金。 六、經核准分期之任何一期應繳稅額，未如期繳納者，本局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發單通知，並限於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以下由稽徵機關填寫：

審　查　結　果　及　處　理　意　見		
審核項目	是否於繳納期限前提出申請	□是　□否
	是否增加稅額逾 5 萬元	□是，增加稅額_____元；□否，增加稅額_____元
□符合規定: 增加之稅額_____元，擬准予分期_____期繳納。		
□不符合規定		
承辦人　　股長　　稽核　　主任		